

中华文化自明性的唯物史观阐释

韩美群

摘要 在中华文化自明性的理论探讨中,有若干认识局限问题值得关注:在本体论层面,存在将文化自明性视为超历史实体的倾向,忽视其历史生成逻辑;在方法论层面,存在割裂物质与精神辩证关系的局限,模糊其现实基础;在认识逻辑层面,则陷入静态本质主义认知,难以把握其历史演进特征。这些认识局限,使中华文化在应对现代性冲击与西方文化影响时面临阐释困境。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深刻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为系统阐释中华文化自明性提供了科学指引。中华文化自明性深植于中华民族漫长的物质生产与文明演进历程,集中展现在五个相互关联的层面:作为创生基础的历史生成、体现实践自觉的主体动力、展现历史韧性的连续密码、蕴含创新动能的内生动力,以及实现多元融合的共识熔铸。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时代背景下,构建并完善这一认知体系,有助于深化文化发展规律认识、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创新活力与国际话语权,为推动人类文明新形态构建提供重要理论支撑。

关键词 中华文化;自明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类文明新形态

中图分类号 G122;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6)02-0042-1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1&ZD003)

文化繁荣兴盛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围绕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作出全面部署,强调要“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1]。该战略指向内在要求我们从理论根基上深化对中华文化自明性的理解。中华文化自明性研究从纵向维度看旨在贯通传统与现代的精神脉络,系统阐释中华文化“独特创造、价值理念、鲜明特色”^[2](P164)的生成逻辑与传承密码,为巩固文化主体性、激活全民族创新创造活力提供深层依据;从横向维度看,此项研究致力于构建植根于自身历史实践的文化阐释与话语体系,突破西方中心主义的叙事框架,为捍卫文明多样性、促进平等对话提供理论支撑,助力塑造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基于此,本文以唯物史观为根本指引,拟构建科学的文化自明性理论框架与中华文化自明性的认知体系,系统阐释其生成机理、支撑结构与时代价值,克服因认知偏差导致的主体弱化与精神坐标动摇等问题,为建设中华民族“新的文化生命体”^[3]提供坚实理论支撑。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中,文化自明性既是民族精神独立性的根本体现,又是增强历史主动、塑造精神主动、赢得发展主动的内在支撑。面对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文明交流与交锋并存的新形势,厘清中华文化自明性的生成逻辑与实践指向,对于巩固文化主体性、筑牢价值根基、提升文明感召力具有至深远的时代意义。“自明性”作为哲学基本范畴,通常指不依赖外在证明而自身具备确定性的知识或观念^{[4][5]},构成东西方认识论长期争辩的议题^{[6][7][8]}。尽管马克思、恩格斯未对其作系统理论建构,但他们将自明性置于意识形态批判与历史科学方法论的核心位置,以唯物史观为武器,一方面彻底解构了形而上学将其奉为先验真理的理论幻象,另一方面将其重

塑为透视社会意识生成机制的重要分析工具。马克思通过对人类历史的洞察揭示,那些看似不证自明的观念,实为特定生产关系在意识形态中的具象化表达,是统治阶级为维系合法性所构建的自然化的话语系统。只有通过实践批判与历史分析,穿透意识形态的遮蔽,才能揭示社会发展的真实逻辑,从而为文化研究确立以社会存在为根基的认识论路径。

从唯物史观视域看,“文化自明性”是在社会物质生活进程中历史生成的,它作为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辩证运动的产物,集中体现为文化主体对自身文化本源、价值内核与发展逻辑的根本确认,具有鲜明的历史生成性、本体奠基性、实践指向性与内在贯通性。文化自明性构成文化主体性、文化自信与文化认同得以生成的前提与基础,是一种源于文明历史纵深与实践自觉的、无需外部论证的内在确证,从而在本质上区别于“文化证明性”。这一特性决定了文化自明性在本体论层面的根本意义,也为深入阐释中华文明的连续性、独特性及其当代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视角。习近平强调:“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9](P32)此论断揭示了文化命运与国家民族前途的内在统一性,而文化自明性正是这种统一关系在精神维度的集中体现,构成了抵御价值虚无、化解认同危机、应对文明侵蚀的基石。

当前学界关于文化自明性研究存在显著不足,表现在两方面:其一,理论探讨失衡。学界对文化主体性^{[10][11][12]}、文化自信^{[13][14][15]}、文化认同^{[16][17][18]}等研究较为充分,但对文化自明性的哲学与历史定位研究仍显薄弱。事实上,文化自明性在文化概念体系中居于基础性、本体性地位,是文化主体在长期历史实践中逐渐形成并巩固的、对其价值根源与文明意义的根本性确信,构成其他相关文化范畴得以确立的内在前提。具体而言,文化主体性属于实践范畴,体现为基于自明性的文化创造与传承能力;文化独立性属于关系范畴,强调在文化交流中保持非依附的主体地位;文化自主性属于能力范畴,关涉文化发展道路的自我抉择;文化认同与文化自信属于心理范畴,表现为文化归属感与价值信念的确立;文化自觉属于认识范畴,侧重于对文化历史脉络、现实处境与未来走向的理性洞察;文化自省则属于价值范畴,体现为在实践中的自我反思、批判与调适。若文化自明性被动摇或消解,则文化主体性将失去依据,独立性易流于形式,自主性可能迷失方向,文化认同与自信亦难以稳固,自觉易陷于空泛,自省则缺乏准绳,最终可能导致文化在历史进程中陷入客体化、工具化乃至异化的困境。其二,认识存在偏差与方法论脱离现实。在认识上或将文化自明性误读为先验存在、日常直觉、抽象符号或文化基因的简单等同,忽视其作为文明传承本体论根基的理论深度;在研究方法上囿于纯思辨,未能自觉立足唯物史观,系统考察物质生产、制度演进与社会结构转型对文化形态的历史塑造,也未能充分承接近代以来中西体用、文化本位等思想论争中所形成的学术积累,导致理论解释力与现实观照度均有不足。因此,中华文化自明性研究亟须加强:一是确立其本体地位,在中华文明五千多年连续性中重审其不可替代的根基作用;二是贯彻唯物史观,紧扣物质基础、制度实践与精神观念的辩证运动,揭示文化自明性的历史生成逻辑;三是直面当代挑战,探索传统文化价值在现代性语境中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路径。

一、方法论基石:文化自明性的阐释传统与唯物史观的解释力重构

文化自明性作为文明主体性自觉的核心维度,在中西思想传统中表述各异,无论是西方形而上学传统还是中国传统哲学路径,它们对文化自明性的理解均存在一定局限,难以揭示其历史生成性、社会实践性与阶级历史性,亟须以唯物史观予以批判性扬弃。

(一) 理解文化自明性的传统路径及其局限性

西方哲学传统对文化自明性的探讨,总体上呈现出从本体论预设到认识论解构的演进轨迹,但始终未能摆脱超历史的抽象性。古典时期,柏拉图以“理念世界”为真理之源,将感性文化贬为“洞穴中的影子”“火光所投射的影像的阴影”^[19](P225),认为理念才是“太阳”^[19](P201)般永恒自明的真理,赋予理念以先验自明性;亚里士多德虽强调经验观察,但仍预设“不证自明的第一原理”^[20](P246)作为逻辑起点,将文化自明性限定于形式逻辑的封闭体系之中。中世纪神学则将自明性让渡于神启,奥古斯丁的“内在

之光”与阿奎那的“自然理性—神启”二分,虽试图调和信仰与理性,却仍将文化合法性系于超验秩序。近代启蒙运动虽以“我思故我在”确立主体性,但笛卡尔的普遍怀疑仍以先验自我为不可动摇的基点;休谟的经验论虽动摇了因果律的必然性,却陷入主观心理主义^[21](P78);康德虽划定理性的界限,却将自明性归于先验范畴,割裂了认识与社会实践的联系;黑格尔虽引入历史维度,将自明性视为“精神自我异化与复归”^[22](P236)的产物,但其唯心史观仍将文化发展归结为绝对精神的自我展开。20世纪以来,胡塞尔的现象学试图回归生活世界的直观自明性,强调“认知者和制作者只有通过这种自明性才能为自己不仅说明所制成的新的东西和借以进行制作的东西”^[23](P62),却仍囿于意识哲学的内向性;福柯、德里达等后结构主义者虽揭示了知识—权力的共谋机制,解构了中立自明的幻象,却往往陷入相对主义,忽视文化在物质生产基础上的积极建构功能。总体而言,西方路径或诉诸先验理性,或归因于神圣启示,或沉溺于话语解构,始终未能将文化自明性置于具体的历史生产关系与社会实践结构中加以理解,因而无法把握其真实的历史生成逻辑与社会基础。

中国传统哲学虽未使用“文化自明性”这一术语,却通过“天人合一”“体用不二”等思想,构建了一套以内圣外王为旨归、以伦理实践为载体的自明性逻辑^[24]。先秦儒家以“仁礼一体”将周代礼制提升为道德本体的外化,“克己复礼为仁”(《论语·颜渊》)不仅赋予礼以规范效力,更将其内化为心性自觉;道家主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道德经》),以“道法自然”解构人为制度的伪自明性,主张在顺应天道的实践中回归文化本真。汉代董仲舒提出天人同构论,“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春秋繁露·基义》),以“天人感应”将三纲五常神圣化,使文化秩序获得宇宙论支撑;魏晋玄学与隋唐佛学,尤以禅宗为代表,则强调“即心即佛”“不离世间觉”(《坛经·般若品》),将超越性自明性下沉至日常践履。至宋明理学,朱熹以“理一分殊”(《朱子语类》卷十八)建构层级化的文化自明体系,主张“即物穷理”以达天理;陆王心学则反其道而行,提出“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杂说》),主张“心即理”“致良知”,将自明性完全内置于主体心性。王夫之更进一步提出“理在气中”(《周易外传》卷五)“天地之化日新”(《思问录·外篇》),初步触及文化自明性的历史动态性。然而,中国传统哲学虽强调实践理性与历史连续性,却长期将文化自明性绑定于宗法伦理与王朝正统,缺乏对文化动力的系统分析;其经世致用的取向虽重实效,却往往忽视深层社会矛盾对文化形态的塑造作用;加之理论抽象不足与批判维度缺失,使其难以应对现代性冲击。

(二)唯物史观解释文化自明性的核心原理与独特优势

中西哲学传统虽为理解文化自明性积累了思想资源,但其局限在于未能触及文化自明性的历史性根基与实践性本质。真正实现对这一问题的科学把握,是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批判视野中完成的。马克思恩格斯从历史唯物主义立场出发,揭示了文化现象看似自然、普遍甚至不证自明的特性,不是源于抽象理性或永恒人性,而是由具体社会存在所决定,在物质生产方式、阶级关系与意识形态建构的共同作用下历史地形成的现实形态。

第一,文化自明性根植于社会存在,具有深厚的物质根源。马克思指出:“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25](P591)宗教、道德、法律、艺术等文化形式,本质上都是“生产的一些特殊的方式,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26](P186)。这意味着文化自明性是特定历史阶段物质生产关系在观念层面的反映与再生产。例如马克思在批判宗教时指出,宗教是“颠倒的世界意识”,是“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的丧失^[26](P3),其自明性实则是对现实苦难的虚幻补偿,根源在于异化的社会存在。由此,唯物史观将文化自明性从黑格尔式的精神自我显现拉回现实的物质实践土壤,确立了“社会存在—社会意识”的分析框架,为理解其生成机制提供了坚实基础。第二,文化自明性具有鲜明的阶级属性,是统治阶级意识形态建构的产物。马克思认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26](P550)文化自明性通过将特定阶级的利益普遍化、自然化,从而掩盖其历史性与排他性。正如《共产党宣言》所言:“法律、道德、宗教在他们看来全都是资产阶级偏见,隐藏在这些偏见后面的全都是资产阶级利益。”^[25](P42)“自然化”过程,是意识形态运作的核心机制,它使特定历史条件下的

文化规范被误认为永恒真理,进而巩固既有权力结构。唯物史观通过阶级分析方法,揭穿了文化自明性背后的权力逻辑,使其从理所当然转变为可被历史地审视与批判的对象。第三,文化自明性在社会实践中历史生成,其主体是人民群众的集体创造。马克思强调:“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26](P501)文化自明性是在生产劳动、社会交往、阶级斗争等具体实践中不断建构、调整与再生产的动态过程。中华文化的诸多核心价值,如“仁爱”“和合”“自强不息”等在数千年农耕文明、国家治理、民族融合与对外交流的实践中逐步凝练并获得广泛认同。这一过程体现了人民群众作为历史创造者的主体地位,也决定了文化自明性具有深厚的实践根基与群众基础。第四,文化自明性具有相对独立性,是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辩证互动的产物。恩格斯晚年在《致布洛赫的信》(1890年)等文献中进一步完善了历史唯物主义,强调上层建筑包括文化、意识形态虽由经济基础决定,却具有相对独立性并能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他提出历史合力论,指出社会发展是多种力量交互作用的结果。这一思想有效避免了经济决定论的简单倾向,为理解文化自明性的复杂性、延续性与创新性提供了理论空间。中华文化之所以能在朝代更迭、外族入侵乃至近代危机中保持韧性,正因其在长期历史进程中形成了具有自我调适能力的文化机制,这种机制既受制于物质生产方式,又在一定程度上超越具体经济条件,展现出强大的文化自主性。

总之,唯物史观不仅是一种解释文化的理论工具,而且是一种改造世界的实践指南。它通过将文化自明性置于具体的社会历史语境中,彻底否定了其超历史、普遍化、永恒化的形而上学幻象,揭示其作为社会存在、阶级结构、实践创造三位一体的历史产物本质。在此基础上,唯物史观实现了对中西传统哲学路径的根本超越,既克服了唯心主义的抽象思辨,又避免了经验主义的碎片化描述;既承认文化的历史连续性,又强调其变革的动力源于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更重要的是,唯物史观将文化自明性从自在之物转化为为我之物,即通过社会实践可被认知、批判、继承与创新的对象。这一转化祛除了文化自明性的神秘性,赋予其在新时代文化强国建设中激发主体自觉、抵御价值虚无、破除西方话语霸权、推动人类文明新形态构建的战略功能。

二、历史建构:中华文化自明性的生成机理与支撑体系

以唯物史观看,中华文化的自明性是中华民族在长期物质生产实践、社会制度演进与文明交往互动中历史地生成并不断再生产的文化自我确证机制。它体现为中华文明在数千年发展中形成的、能够基于自身历史经验与实践逻辑进行自我阐释、自我调适并持续创新的内在能力^[27]。此机制是在具体历史条件下,由生产力发展、生产关系变革、阶级结构变动与人民群众实践共同塑造的动态历史产物。基于唯物史观构建中华文化自明性的科学认知体系,必须将其置于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中,揭示其生成的物质基础、实践路径与历史逻辑,从而为中华文明的赓续与现代转化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

(一) 历史生成:中华文化自明性的创生基础

马克思指出:“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26](P525)“劳动创造了人本身”^[28](P550),也创造了文化。文化自明性是人类在改造自然与社会的实践中,对自身生存方式、交往关系与价值秩序的历史性确认。唯物史观强调:“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25](P591)中华文化自明性的生成,正是植根于中华民族特定历史阶段的物质生产方式及其所决定的社会结构之中。

中华文明的早期发展依托于东亚大陆相对独立而多样的地理环境,但地理条件本身并不直接决定文化形态,而是通过塑造生产方式,间接决定了中华文明的文化逻辑。如黄河流域的黄土条件促成了粟作农业,推动社会从采集渔猎转向定居农耕,从而奠定了以家庭与宗族为单元、依赖土地与血缘的社会结构,构成了早期中华文化的现实基础。在此基础上,“天人合一”的宇宙观、“敬天法祖”的伦理意识、“安土重迁”的生活理念以及“家国同构”的政治想象,逐渐成为被广泛接受的文化共识。如夏商周三代虽政权更迭,但以农业为基础的生产方式、以宗法为纽带的社会结构和以礼乐为核心的治理机制保持高

度连续性,形成了“三代一体”的文明演进格局。井田制所体现的集体协作劳动模式,不仅维系了农业再生产,也强化了等级有序的宗法秩序;而《周易·系辞》所谓“备物致用,立成器以为天下利”,正体现了中华文化对生产实践的经验总结与价值提炼。这种将实用理性与道德理想相融合的知行合一传统,使文化理念始终扎根于现实生活,从而获得持久的自明性支撑。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分工的深化,中华文化自明性进一步通过制度化、符号化与教育传承机制得以巩固。以汉字为例,其从甲骨文、金文到隶楷的演变,不仅是书写技术的演进,更是社会管理、知识积累与文化认同的物质载体。汉字形音义统一的结构,使文化记忆得以跨越时空传递,既保持核心价值的连续性,又为意义的再阐释预留空间。这种在历史实践中不断被使用、被验证、被重构的文化符号系统,是中华文化自明性得以绵延的重要支撑。由此可见,中华文化自明性生成于特定的物质生产,发展于长期的社会实践,创新于历史的持续演进,并以实践的不断更新为动力。

(二) 主体动力:中华文化自明性的实践自觉

文化自明性作为在具体历史实践中生成并持续再生产的实践成果,体现为文化主体在自我认知、价值认同与行动自觉上的统一。正如习近平所指出的:“任何文化要立得住、行得远,要有引领力、凝聚力、塑造力、辐射力,就必须有自己的主体性。”^[29](P291)中华文化的主体性,是其自明性得以确立、维系与发展的根本动力。从唯物史观出发,文化主体性植根于人民群众的物质生产实践与社会历史活动。中华文明五千年绵延不绝,深植于劳动人民的生产与制度实践,展现为在文明互鉴中持续回应挑战、重塑认同,并由此实现文化自明性的历史性建构。这一过程始终贯穿着“守正”与“创新”、“本土”与“外来”、“传统”与“现代”之间的辩证统一,展现出中华文化在历史实践中自觉自为的生成逻辑与演进动力。

早在西周时期,宅兹中国观念的形成,标志着以礼乐制度为核心的早期国家文化认同的确立。周人以“德治”“天命”重构政治合法性,将“敬天法祖”“以文化人”嵌入社会治理。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变革催生思想大解放。孔子以“仁”“礼”一体构建了伦理实践框架,诸子百家推动文化逻辑的多元整合,最终,儒家因契合农耕社会的治理需求,吸收道家、法家、墨家等学派合理成分,逐渐成为主流意识形态。至汉代,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使儒家思想与中央集权制度深度结合。汉唐以降,经学家通过注疏经典,强化文本权威,构建起贯通上下的文化解释体系,使主流价值在代际传递中保持连续性。宋明理学进一步将伦理规范提升至天理高度,形成“理—性—礼”一体的哲学架构;王阳明致良知之说则打破知识垄断,推动儒家价值向民间渗透,使文化主体性逐步下沉至更广泛社会基础。近代以来,西方列强入侵,使中华文明遭遇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危机,不同社会力量从各自立场出发探索文化出路:洋务派主张中体西用,严复、梁启超引入西学以启蒙新民,五四运动批判旧礼教、呼唤新文化,其深层诉求均为重建文化自主性。真正实现中华文化主体性历史性重塑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具体实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度结合,开辟了文化自觉的新境界。马克思主义作为“魂脉”,赋予中华文化以历史规律性、阶级立场与人民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根脉”,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提供丰厚滋养与表达形式。二者融合打开了创新空间,“让我们掌握了思想和文化主动”^[29](P290)。在党的领导下,中华文化不断实现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其主体性日益巩固,自明性持续增强,展现出清晰的自我意识与强大的历史自觉。

(三) 连续密码:中华文化自明性的历史韧性

历史韧性是中华文化自明性得以绵延五千余年而不中断的核心特质,尽管历经王朝更迭、民族融合、外敌入侵乃至近代文明危机,中华文明始终维系其核心价值体系、制度逻辑与文化认同的基本连续性,并在危机中不断实现自我更新。首先,中华文化的韧性植根于其以“大一统”为内核的政治—文化整合机制。习近平指出:“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秉持‘六合同风,九州共贯’、‘天下大同’的理念,把大一统看作是‘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义’。”^[30](P4)“大一统”理念是农耕文明对稳定秩序的现实需求在意识形态上的反映,自秦汉确立中央集权制度以来,“大一统”逐渐制度化为郡县体制、官僚体系、统一文字与度

量衡等实践结构,成为维系多民族国家统一的制度基础。即便在三国两晋南北朝、五代十国等分裂时期,各政权仍以正统自居,竞相承袭礼乐制度、推行儒学教育、重建中央权威,客观上延续了文化共同体的认同框架。其次,中华文化的价值体系具有高度的包容性与调适能力。以儒家仁、义、礼、智、信为核心的伦理规范,虽在不同历史阶段因社会结构与阶级关系变化而被重新诠释,但其强调秩序、责任与和谐的基本取向,始终契合中国传统社会以家庭—宗族—国家为轴心的组织逻辑。例如,魏晋玄学以道家思想补儒学之质,宋明理学融佛道思辨入儒家伦理,晚清今文经学则借微言大义回应时代危机。这种守正而不守旧、尊古而不复古的调适机制,使中华文化在保持价值内核稳定的同时,具备吸纳异质文明因子并加以转化的能力^[31]。无论是佛教中国化,还是近代对西方科学、民主思想的选择性吸收,皆体现为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文化重构逻辑,而非被动同化或全盘拒斥。再次,中华文化的制度化传承体系保障了思想脉络的连续性。自汉代独尊儒术起,儒家经典通过官学教育、科举制度与乡约礼俗,深度嵌入国家治理与日常生活,形成贯通上下的文化再生产机制。即便在元、清等少数民族政权统治时期,统治者亦主动采纳儒家礼制、推行科举、修纂史书,以获取文化合法性。文化认同先于族群边界的治理智慧,使中华文明超越单一民族范畴,发展为以文化为纽带的“多元一体”共同体。中华文化的历史韧性,归根结底是其在特定物质生产方式基础上,通过政治整合、价值调适与制度传承所形成的文明延续能力。它既非神秘的文化本能,亦非被动的惯性延续,而是中华民族在应对内外挑战过程中,主动建构文化认同、整合多元要素、推动文明更新的历史实践成果。

(四) 系统更新:中华文化自明性的内生动力

从唯物史观视域看,中华文化自明性是一个在社会基本矛盾推动下、通过实践创新不断实现自我更新的动态历史系统。第一,社会基本矛盾驱动下的“常”与“变”辩证运动,构成文化更新的根本动力。唯物辩证法指出,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中华文化的发展始终内含守常与应变的张力结构。“常”不是教条,而是指在特定历史阶段被实践反复验证、具有稳定功能的核心价值与制度逻辑,“变”则体现为对时代课题的回应与对新实践的吸纳,二者辩证统一,“常”因“变”而得以延续,“变”因“常”而保持方向。例如,中原农耕文明与边疆游牧、海洋文明的长期互动,如北魏孝文帝推行汉化以巩固统治、元代杂剧融合多民族音乐与叙事传统、明清沿海地区吸收南洋与西洋文化元素等,在生产方式交流基础上,通过制度整合与生活实践实现深度融合。这种在差异中寻求统一、在冲突中达成共生的历史过程,不断强化多元一体的文明格局,使中华文化自明性在动态平衡中持续深化。第二,守正创新的实践自觉,是文化命脉赓续的主体机制。唯物史观强调,上层建筑虽由经济基础决定,但具有相对独立性,并通过人的自觉实践反作用于社会发展。中华文化的延续,从来不是被动传承,而是历代人民在具体历史条件下主动返本开新的实践成果。《礼记·大学》所言“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是对这种创新自觉的深刻表达。从载体看,甲骨文到简帛、雕版印刷再到活字印刷的演进,不仅反映技术进步,更拓展了知识传播的广度与深度,推动文化从贵族垄断走向士人普及乃至民间渗透;从内容看,《诗经》的四言质朴、楚辞的浪漫抒情、唐诗的格律精严、宋词的婉约豪放、元曲的市井鲜活,无不体现审美范式随社会结构而变的创新逻辑。第三,开放包容的文明互鉴,是文化自明性实现自我涵化的外部条件。中华文化的强大生命力,不仅在于内部调适,而且在于其面向世界的开放胸襟。历史上,中华文化从未将自身视为封闭体系,而是在与异质文明的交往中主动选择、转化、重构外来元素,实现“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有机融合。如佛教自东汉传入后,历经魏晋玄佛合流、隋唐宗派创制,至宋明已深度融入儒道思想体系,催生禅宗明心见性、理学格物致知等新理念,不仅未削弱中华文化主体性,反而丰富其哲学深度与精神维度。文化交流之所以能转化为文化更新的资源,关键在于中华文化始终以自身实践需求为尺度,在保持价值内核稳定的前提下,对外来文化进行批判性吸纳与创造性转化。

(五) 共识熔铸:中华文化自明性的整合机制

中华文化的自明性依托于思想调适、制度建构、符号统一与民族交融等整合机制,不断熔铸社会共

识,融合多元文化要素,构建起一种兼具稳定性与开放性的动态文化体系。一是思想整合机制,在多元激荡中实现主流价值的创造性重构。中华文化的思想体系通过儒、道、法、佛等思想资源的批判性融合而不断更新。儒家因其契合农耕社会的伦理秩序与国家治理需要,长期居于主导地位,但其内涵始终处于动态演化之中。魏晋时期,面对社会动荡与个体觉醒,玄学以道家自然无为补儒家名教之不足,形成名教即自然的调和逻辑;唐宋以降,佛教心性论与宇宙观深刻影响儒学,催生出以“理一分殊”和“心即理”为核心的理学与心学体系,不仅回应了佛道挑战,更将伦理规范提升至本体论高度,在保持儒家修齐治平实践导向的前提下,吸收异质思想的合理内核,实现和而不同、兼容并蓄的创造性转化,最终形成被广泛接受的价值共识。二是制度整合机制,实现文化价值与治理实践的深度互嵌。中华文化的自明性得以延续,关键在于其通过制度化路径将价值理念转化为社会治理机制。如西周以礼制构建家国同构的秩序框架,将血缘伦理与政治等级融为一体;至汉代,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使儒家思想获得国家意识形态地位,并通过太学教育、察举制度实现文化再生产。在王朝更迭、社会变革中不断调整的动态平衡机制,既维系了文化内核的连续性,又为制度创新预留空间,从而支撑中华文明在政权更替中保持文化认同的韧性。三是文字整合机制。汉字不仅是记录语言的工具,更是中华文明实现跨地域、跨族群、跨时代整合的核心载体。其形音义结合的表意特性,使其超越方言语音差异,成为统一的书面交流系统。秦始皇推行书同文,不仅是一项行政举措,更是构建文化共同体的战略行为,为后世“大一统”格局奠定符号基础。从甲骨文、金文到隶楷,汉字虽历经形体演变,但其造字逻辑与核心字义保持高度连续,使古今文献可通读、文化记忆可传承。汉字系统既承载经典义理,也记录百姓生活,既是精英文化的表达媒介,也是大众认同的共享符号,从而在多元社会中维系了文化共同体的统一性与自明性。四是民族整合机制。中国自古是多民族聚居地,中华文化的整合机制始终包含深刻的民族维度。秦汉以降,书同文、车同轨、行同伦等政策推动文化统一;儒家伦理因其强调秩序、责任与和谐,成为不同族群共享的价值纽带。魏晋南北朝时期,匈奴、鲜卑、羯、氐、羌等民族入主中原,在冲突与融合中逐步接受汉制汉礼,同时将草原文化、佛教艺术等注入中华文明,形成胡汉交融、南北合流的新气象。元、清等少数民族政权亦主动采纳儒家礼制、科举制度与史书编纂传统,以获取文化合法性。这一过程使中华文化吸收游牧、海洋、边疆等多元文明因子,不断丰富自身内涵;各民族在共享文化符号与制度框架中逐步形成超越血缘地缘的文化认同。这种根植于实践、面向未来的整合能力,使中华文化在五千年间始终保有清晰的自我意识与强大的自明根基,为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提供深厚历史支撑。

三、当代赋能:中华文化自明性的实践活化与价值重塑

新时代全球格局的演变与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既为中华文化自明性注入了前所未有的实践动能,也带来了主体性消解与价值认同弱化的潜在风险。在此背景下,文化自明性不能再被视作静态的传承对象,而应被理解为不断被激活、重构并赋予新内涵的实践过程,必须立足唯物史观,在文明交流与社会变革的辩证运动中推动中华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才能使其在新时代焕发蓬勃生机。

(一) 巩固文化主体性的根本前提

作为文化主体性的认知基础与精神前提,中华文化自明性的确立是中华民族在应对内外挑战、推动社会变革的过程中,对自身文化价值、发展道路与文明使命的自觉把握。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主权沦丧、经济依附、文化失语交织叠加,中华文化自明性遭遇系统性冲击。西方中心主义话语将中华文明贬为停滞、专制与非理性,不仅动摇了士人阶层的文化信念,更在深层次上动摇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坐标。旧有文化解释体系无法回应现代性挑战,而新的主体性尚未在实践中确立。马克思主义的传入与其中国化时代化,从根本上扭转了这一被动局面。毛泽东指出:“自从中国人学会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以后,中国人在精神上就由被动转入主动。”^[32](P1516)精神的主动基于对中国社会性质、阶级结构与历史任务的科学分析,通过革命、建设与改革的实践,重新确立了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地

位。在此过程中,中华文化自明性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与方法论的指导下,经过批判继承、创造性转化与制度性重构,实现了从自在到自为的历史性升华。

这里要澄清几种错误倾向:一是将文化自明性视为脱离社会实践的自然延续,忽视其必须通过现实斗争与制度保障才能维系;二是将其等同于传统价值的简单复归,主张以儒学或其他古典体系替代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实则割裂了文化遗产与时代发展的辩证关系;三是将其简化为文化符号或情感认同,忽略其背后深刻的社会历史内容与阶级立场。事实上,中华文化的自明性,是在“两个结合”实践中不断“被明”^[33]并持续强化的动态过程。因此,巩固文化主体性,必须以唯物史观为指引,将中华文化自明性置于中国式现代化的现实土壤中加以活化。唯有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实践中,中华文化才能真正彰显其时代价值,其自明性也才能获得坚实支撑与广泛认同。这不仅是一是文化遗产的内在要求,更是民族复兴的精神前提。

(二) 增进文化自信的主要基石

文化自信是建立在对自身文化历史逻辑、实践根基与发展能力的科学认知上的理性自觉。中华文化自明性作为文化自信的深层基础,构成了其得以生成与巩固的基石。它使中华民族能够清晰辨识自身文化的价值内核、演进路径,从而在世界文化激荡与现代性挑战中保持精神定力与方向自觉。习近平强调指出:“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最基本、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34](P103)中华文明所展现的突出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与和平性,是中华民族在特定物质生产方式、社会结构与文明交往中历史地形成的实践成果,而贯穿其中、能够唤起历史认同、文化认同、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深层意识,则是中华文化在长期实践中不断确证自身的自明性。这种自明性之所以能支撑文化自信,在于它提供了“我们从哪里来、向何处去”的历史坐标。从周秦之变到唐宋转型,从近代救亡到当代复兴,中华文化始终在回应时代课题中实现自我更新。这种在危机中重构、在开放中坚守、在传承中创新的能力,使中华民族得以从自身文明传统中“汲取营养和智慧,延续文化基因,萃取思想精华,展现精神魅力”^[35](P179)。新时代推进“两个结合”,就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对中华文化自明性的深度激活与时代升华,由此造就“一个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14],为文化自信注入实践动能与理论深度。

必须强调,肯定中华文化自明性、坚定文化自信,绝不意味着走向文化自大或文明优越论。唯物史观认为,任何文明都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既有其适应时代需求的合理性,也包含受历史局限的阶段性特征。真正的文化自信,是建立在文化自明与实践自觉基础上的开放自信,是以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胸怀参与文明对话,既不妄自菲薄,也不妄自尊大。

(三) 促进文化创新的深沉力量

文化的生命力在于创新,而中华文化的绵延不绝,根本在于其在历史实践中形成的强大创新动能,是中华民族在应对社会矛盾、技术变革与文明交往中,不断进行价值重构、制度调适与表达革新的实践成果。中华文化自明性在这一持续创新过程中得以确证、强化并焕发活力,反过来又为文化创新提供方向感、认同基础与价值基石,构成其深沉而持久的内生动力。唯物史观指出,文化作为上层建筑,既受经济基础制约,又具有相对独立性,能够在社会变革中发挥能动作用。中华文化的创新传统,本质上是其与社会生产方式、阶级关系、治理结构互动演进的历史体现。从《周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的变通哲学,到《礼记·大学》“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进取精神,中华文化始终在守正与创新的张力中前行。守正不是固守教条,而是对文明核心价值的历史坚守;创新也非无根翻新,而是在时代课题驱动下对传统资源的创造性转化。这种辩证统一的实践品格,使中华文化避免了僵化停滞,也未陷入断裂虚无,展现出在连续中变革、在变革中连续的独特韧性。

新时代推进文化创新,必须深刻把握自明性与创新的辩证关系。自明性为创新提供文化主体意识与价值坐标,防止创新沦为无根浮萍;创新则为自明性注入时代内涵与实践活力,避免其退化为封闭怀旧。文化创新是一项系统工程,习近平强调要“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赓续中华文脉”^[36],其内在

机理表现为文化主体的能动创造、文化要素的有机重组、文化价值的时代转化、文化传播的迭代等。在实践层面,必须坚持守正创新,既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反对割裂历史、全盘西化的文化实用主义,也要警惕泥古不化、排斥现代的文化复古主义;既要鼓励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激发全社会文化创造活力,又要强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引领作用,确保创新方向符合民族复兴要求;既要善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元宇宙等现代科技赋能文化生产,又要扎根中华文明沃土,防止技术逻辑消解人文精神;既要保持文化自主性,坚定走自己的发展道路,又要积极参与全球文明对话,在互鉴中提升中华文化的时代感召力。

(四) 推进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依托

文明因交流而多彩,因互鉴而丰富。唯物史观指出,人类历史本质上是世界历史的形成过程,任何文明的发展都离不开与其他文明的物质交换、制度互动与观念碰撞。马克思指出,在世界历史语境下,“野蛮的、闭关自守的、与文明世界隔绝的状态被打破”^[25](P608),“各民族的原始封闭状态由于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交往而自然形成的不同民族之间的分工消灭得越是彻底”^[26](P540-541)。中华文明之所以能够绵延不绝、历久弥新,在于其在历史实践中始终以开放姿态参与文明交往,并在交流互鉴中不断强化自身的文化自明性。佛教自东汉传入后,历经魏晋玄学调适、隋唐宗派创制,至宋明已深度融入儒道思想体系,形成禅宗、理学等具有中国特质的精神形态;伊斯兰文明在唐宋以来通过丝绸之路与海上贸易传入,与中原礼俗、建筑艺术、天文历法相互融合,成为中华文明多元构成的重要部分。文明交流互鉴中的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交往逻辑,既避免了文明冲突的极端化,也防止了文化同质化的风险,使中华文明在保持自明性的同时不断丰富内涵、拓展边界。

进入全球化时代,文明交流互鉴更成为应对人类共同挑战的必然选择。面对单边主义、文化霸权的回潮,以及人工智能伦理、生态危机、公共卫生等全球性议题,任何文明都无法独善其身。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深化文明交流互鉴,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37](P46)。这既是对历史经验的继承,又是对人类文明发展规律的自觉把握。推进文明交流互鉴,必须坚持两个基本原则:一是秉持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反对文明优越论、文明冲突论等西方中心主义话语,倡导构建多元共生的文明韧性网络;二是坚守中华文化自明性,警惕文化异化、价值失语与认同弱化等风险。交流不是无原则的融合,互鉴更非单向的趋同^[38],只有在清晰的文化主体意识基础上,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各美其美、美美与共。习近平提出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与“全球文明倡议”等,是中华文明智慧在全球治理领域的创造性表达^[39]。它植根于和而不同、天下大同等传统理念,回应了人类对和平、发展、公平、正义的普遍诉求,为超越文明隔阂、推动从共存走向共荣提供了中国方案。这一方案的底气,源于中华文化在历史实践中形成的强大自明性,既能自信地走出去,又能清醒地守得住。只有将中华文化自明性作为交往的立足点与创新的出发点,在开放中筑牢文化安全底线,在互鉴中提升文明引领能力,才能使中华文明真正成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深沉力量。

(五) 建构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精神内核

早在19世纪,马克思、恩格斯就深刻剖析并批判了资本主义现代文明的内在矛盾,他们指出,尽管资本主义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物质文明,并为人类解放提供了可能性,但其制度框架下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文明的自我撕裂与异化现象。资本主义宣称自由、平等、人权,但在现实中,“工人变成了机器的单纯的附属品”^[25](P38),活的劳动被死的资本支配,人的主体性逐渐被消解。马克思、恩格斯揭示了资本主义文明的病症,并赋予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文明替代资本主义的历史使命。

在全球化与本土化双重逻辑交织的背景下,人类文明的新形态正在形成。中国共产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34](P10)。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世界历史与中国历史、世界文明与中华文明、世界现代化与中国式现代化相互交融的产物。它不仅是马克思主义之“魂”与中华文化之“根”相互契合、相互成就的新型文明形态,而且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华文

化的自明性作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核心精神内核，“不仅是我们中国人思想和精神的内核，对解决人类问题也有重要价值”^[9](P314)。从历史与实践的双重逻辑看，人类文明新形态一方面基于中华文化自明性的稳定内核及其强大生命力，另一方面成就于“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40](P340)。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五位一体”整体文明体系。该体系不仅推动了中国自身的现代化进程，也为全球文明的发展提供了新的路径和智慧，既实现了对资本主义现代文明形态的辩证扬弃，又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了人类文明形态的阶段性发展和历史性变革。通过深化文明交流互鉴，推进文化创新，巩固文化自明性，增强文化自信，中华文明将继续为人类文明的进步提供不竭动力和智慧源泉。

从唯物史观出发阐释中华文化的自明性，体现了从抽象思辨向历史唯物主义科学认识的转变。中华文化所展现出的持久生命力与内在自觉，深深扎根于中华民族数千年的生产实践、制度构建与文明交流之中，是在历史进程中逐步凝结、升华而成的实践智慧与价值体系。作为一种内生演进、动态调适的文化机制，它构成了中华文明绵延不绝、历久弥新的深层逻辑，在不同时代条件下不断吸收养分，实现创造性的转化与发展。当前，我们正处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的关键时期。中华文化自明性为筑牢文化主体性、凝聚民族向心力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推动文化创新、促进传统与现代的深度融合提供了不竭动力。它既是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构建中国话语体系的重要支撑，又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精神内核。新征程上，深化对中华文化自明性的唯物史观把握，不仅事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与民族复兴伟业，而且肩负着为人类应对共同挑战、促进文明交流互鉴贡献中国智慧的时代责任。我们应在守正创新中激发文化内生动力，在开放包容中深化文明交流互鉴，不断创造与时代同行、与人民共鸣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推动文化繁荣兴盛、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注入持久的动能。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人民日报, 2025-10-29.
- [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1卷.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8.
- [3] 习近平. 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求是, 2023, (17).
- [4] 王奇琦. 直觉、理解与自明性. 哲学动态, 2020, (12).
- [5] 樊志辉. 实践哲学的域限及对实践的自明性的质疑——后实践哲学论纲. 求是学刊, 2000, (2).
- [6] 强以华. 道德: 自明性与知识性——兼论知识性在应用伦理学中的地位. 哲学动态, 2014, (2).
- [7] 雷·布拉西耶. 自明性的异端——弗朗索瓦·拉吕埃勒的非哲学. 黑龙江社会科学, 2020, (1).
- [8] 陈海. 自明性、先天性和反思: 奥迪论伦理直觉主义.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5).
- [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3卷.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0.
- [10] 邹广文、林劲博. 中华文化主体性的现代生成与特征. 学术研究, 2025, (8).
- [11] 韩震. 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的世界意义.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25, (4).
- [12] 商志晓. 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论析.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4).
- [13] 陈金龙. 论历史自信、文化自信和文明自信.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
- [14] 沈壮海. 文化自信之核是价值观自信. 求是, 2014, (18).
- [15] 陈先达. 文化自信中的传统与当代. 红色文化学刊, 2018, (3).
- [16] 邴正. 中华文明的包容性与文化认同. 教学与研究, 2024, (1).
- [17] 青觉. 以文化认同巩固发展中华民族大团结. 红旗文稿, 2022, (7).
- [18] 郝时远. 文化自信、文化认同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 (6).
- [19] 柏拉图. 理想国. 张竹明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5.
- [20] 亚里士多德. 工具论(上). 余纪元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 [21] 休谟. 人类理解研究. 关文运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 [22]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 王诚译.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14.
- [23] 埃德蒙德·胡塞尔. 欧洲科学危机和超验现象学. 张庆熊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 [24] 冯晨.《中庸》中“诚”的“自明性”发微.理论学刊,2017,(3).
- [2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7] 韩美群.新时代传承与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方法论探析.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0,(5).
- [2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5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5.
- [30] 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 [31] 朱炳祥.再论“主体民族志”:民族志范式的转换及其“自明性基础”的探求.民族研究,2013,(3).
- [32] 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33] 侯惠勤.论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出发点.文化软实力,2024,(4).
- [3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35] 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 [36] 习近平.锚定建成文化强国战略目标 不断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人民日报,2024-10-29.
- [37]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38] 赵剑英.论中华文化主体性的历史发展逻辑.马克思主义研究,2024,(11).
- [39] 辛向阳.习近平文化思想科学体系的三个基本问题.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4,(5).
- [40]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A Historical Materialist Interpretation of the Self-evidence Of Chinese Culture

Han Meiqun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Wuhan)

Abstract In the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of the self-evidence of Chinese culture, several cognitive limitations warrant attention: an ontological tendency of neglecting its historical generative logic by taking cultural self-evidence as a transhistorical entity; a methodological limitation of obscuring its realistic foundations by severing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material and spiritual dimensions; an epistemological tendency to fall into static essentialist cognition, making it difficult to grasp its historical evolutionary characteristics. These cognitive limitations have placed Chinese culture in an interpretive predicament when responding to the impacts of modernity and Western cultural influence. However, Marxist historical materialism profoundly reveals the general laws of human social development, providing a scientific guide for the 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self-evidence of Chinese culture. Its self-evidence is deeply rooted in the long-term material production and civilizational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manifesting comprehensively in five interrelated aspects: historical formation as the generative foundation, subjective motivation reflecting practical consciousness, historical resilience as the code of continuity, endogenous motivation containing innovative momentum and consensus forging enabling pluralistic integration.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building China into a strong socialist cultural powerhouse, constructing and improving this cognitive system provide important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Key words Chinese culture; self-evidence;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 作者简介 韩美群,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湖北 武汉 430073。

■ 责任编辑 桂 莉